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7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5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7,730,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0,892,630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79.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5.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9日（T+2日）刊登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4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等规定媒介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民生加银沪深300ETF联接”）根据2019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82号文准予注册并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26日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周宇航

电话：（010）68960040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12日，即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沪深300ETF联接+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号码+民生加银沪深300ETF联接+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对于选择短信授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提交，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含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周宇航

联系电话：（010）68960025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秦一楠

电话：010-6812181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事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5月12日17:00止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个人/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ETF
基金主代码		517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银行优选，扩位证券简称为银行ETF优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2年4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关于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6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A /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51 / 0116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2年4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关于暂停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2年4月1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3日起暂停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关于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A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66	0107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2年4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		
基金主代码		007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